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進一步公告 內容有關合作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有關合作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創喻已經就收購股權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白鷺湖支付人民幣 987,699,647.76 元，並向項目公司投入人民幣 987,699,647.76 元。深圳創喻已經註冊為項目公司 22% 股權的持有人，惟由於尚未滿足若干條件，故完成尚未發生。

補充合作協議

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惠州白鷺湖、深圳創喻及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的補充本（「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自惠州白鷺湖轉讓予深圳創喻的項目公司股權將由 22% 調整至 34%。收購有關項目公司 34% 股權的總代價亦將相應調整至人民幣 1,394,399,502.72 元，而深圳創喻向項目公司的投入則將調整至人民幣 580,999,792.80 元。

惠州白鷺湖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 30 個營業日內，向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轉讓項目公司的額外 12% 股權，以及將項目公司的經修訂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門備檔並獲發「准予備案通知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創喻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以處理上述備檔。

根據補充協議，於登記轉讓項目公司的額外 12% 股權後，深圳創喻須向惠州白鷺湖支付人民幣 406,699,854.96 元（即就收購項目公司 34% 股權應付但未支付的代價餘額）。深圳創喻向項目公司的經調整投入應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處理。

於完成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惠州白鷺湖及深圳創喻擁有 66% 及 34% 權益。

根據補充協議，所有須經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重大事宜均須經全體董事及股東一致批准。因此，惠州白鷺湖不再對項目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具有控制權。董事認為，項目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惠州白鷺湖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由於一項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且仍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預期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將會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 22.4 億元，其乃按於補充協議日期項目公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 41.0 億元扣除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1.1 億元及稅項影響約人民幣 7.5 億元（包括遞延稅項）計算得出。項目公司的公平值包括(1)項目公司已出售的 34% 股權的公平值，其約等於自該等交易中產生的代價人民幣 13.9 億元；(2)直接重新計量由惠州白鷺湖保留的項目公司 66% 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7.1 億元。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計作實。預期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